

邻里借贷起纠纷 多方调解化干戈

□张新 许雪奇 全媒体记者 陈强

因为家庭生活困难,多年前向邻居借来的钱款在偿还部分利息后,男子一直未偿还剩下的余款,多次催讨未果后,邻居将其告上法庭。近日,肥东法院撮镇法庭便邀请撮镇镇综治办、法院调解员、律师、社区干部、当事人亲友一起,赴撮镇镇马桥社区,就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进行调解,在各方努力下,该起纠纷圆满解决,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邻里借贷起纠纷

“大海”与“老陈”(均为化名)居住在同小区同栋楼。多年前,大海向老陈借了钱,2018年双方结算重新出具借条,此后大海还了部分利息,余款一直未予偿还。因双方相邻居住,常为债务发生争吵,甚至吵到家里。老陈

因索款不成,于2023年4月诉至肥东法院,要求大海及其妻子偿还借款及利息。

庭审中,双方就借款数额、还款情况、利息等各执己见。大海妻子介绍,之前有次在小区争吵时,被老陈的

某位长辈孙老遇着,孙老见双方吵得厉害,就一边主动劝解双方停止争吵,一边又联系双方协调解决问题办法。在孙老热心协调下,双方初步达成还款数额和时间,但期至大海仍未能付款,老陈一气之下委托律师诉至法院。

多方合力来调解

鉴于大海家庭比较困难,办案法官主动联系撮镇镇综治办、法院调解员、律师、社区干部、老陈长辈孙老,约定赴社区进行协调。

在孙老及大家共同努力下,老陈表态,只要当场给付2万元就撤诉,但大海

妻子表示,时间这么紧无能为力,同时还有好几千的律师代理费问题。律师见大家矛盾大,被告困难,以解除代理合同的形式,免除律师费。后在大家再次努力下,双方答应于近日到法庭解决此事。

调解当天,双方在社区群众的陪

同下来到法院,大海妻子将2万元现金交付老陈,老陈自愿放弃其他诉求,并当庭提交撤诉申请书。

双方当事人一致对大家的共同努力表示感谢,同时对法院热情、真心为群众服务的工作方法表示衷心感谢。

“迷路”鸵鸟 田间觅食

警民携手成功救助

□东公新 全媒体记者 陈强

农田农忙时,赫然发现一只“迷路”的鸵鸟出现在田间地头,鸵鸟体型较大,跑得快,还有一点攻击性。县公安局梁园派出所民警接警后赶到现场,与附近的鸵鸟养殖户合作将鸵鸟捕捉。目前这只“迷路”的鸵鸟,暂由养殖户管理饲养。



日前,县公安局梁园派出所接到群众求助称,在乌龙社区小何组附近的田地里发现一只鸵鸟,靠近鸵鸟时,这只鸵鸟还有一点攻击性。

民警赶到现场时,看到一只身高约1.5米的鸵鸟正在农田里吃草。该鸵鸟体型较大,跑得快,可能还会用腿踢人,不利于捕捉,且发现地点靠近村庄,对交通和附近群众的安全构成隐患。民警当即联系县动物救助站,加强了对鸵鸟的监控,和群众一起,防止鸵鸟进入公路引发事故。

经动物救助站确认,该鸵鸟为人工饲养的鸵鸟。考虑到动物救助站距离事发地点较远,赶来时间较长,民警便联系了临近的张集乡一鸵鸟专业养殖户张先生,等天黑后,鸵鸟的视力下降时,二人合力将鸵鸟成功捕捉。

民警留意发现,这只鸵鸟身体状况良好,没有明显的受伤情况。民警经调取附近监控和走访村民,仍无法得知该只鸵鸟是如何“迷路”的。

目前,民警已把鸵鸟暂时交给张先生妥善管理饲养,待调查清楚,再做进一步处理。

东自然资规公告〔2023〕20号

肥东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以及《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肥东县人民政府批准,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采取挂牌方式出让下列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基本情况见下表:

二、挂牌条件

- 建设条件,依据《肥东县工业(仓储)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为准。
- 出让地价,工业用地不低于该地块所在区域基准地价。
- 受让方须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交清合同价款,未按约定交清合同价款的,每日按迟延价款的1‰征收滞纳金。
- 申请人自行对拟出让地块进行现场踏

勘,对地块现状(含地上、地面、地下现状、周边道路、供水、供电、排水、通信、围挡等基础设施,以及经批准保留建筑物的规划要求与成本情况)已充分了解,且愿意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30日内现状接受土地,签订《交地确认书》,且不对地块现状有异议为由对地块成交结果及所签署文件提出抗辩的承诺。

三、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竞买登记

竞买人可于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24日到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竞买人申请办理竞买登记前须缴纳竞买保证金(具体金额见挂牌出让地块基本情况信息表),竞买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下午5:00,竞买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再

受理。

五、挂牌时间、地点

挂牌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9日;
挂牌时间为上午8:00—12:00、下午2:30—5:00;
挂牌地点: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五楼会议室

六、其他

- 地块具体规划指标以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为准。
- 本次出让地块的外部条件(道路、水、电、气等)均以现状为准。
- 对道路、绿线退让占地由乡镇(开发区)负责和竞得人等相关单位协调处理。

4. 竞得人凭《成交确认书》与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挂牌文件办理项目立项、建设规划、环境评估、企业登记等有关手续,并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契税等费用,到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再申请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店埠镇站北路与长江东路口站北路综合楼
联系人:阙先生
联系电话:0551-62551671
地块咨询电话:0551-67707070(经开区)
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4月28日

宗地编号	供地位置	供地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参考价(元/m ²)	保证金(万元)	备注
FDG23-23	肥东经济开发区护城路与新安江路交口东南角	6667	工业用地	≥1.0	≥40%	≤10%	240	50	